附件6

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财政项目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开展了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以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甘农财发〔2023〕89号）文件，下达新区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补助项目资金5万元，主要支持开展耕地质量年度调查、监测、评价、田间试验、技术推广、农户施肥调查、施肥建议卡入户、短信推送配方施肥服务、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，实现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0万亩以上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%以上，有机肥施用面积占比增加2个百分点以上，化肥利用率达到42.5%以上。

截止目前，项目下达任务和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，资金已全部支出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二、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**

经2024年3月13日局务会审议，我局以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支出）的通知》（兰新农计〔2024〕178号）文件，将资金拨付新区农投集团，承担相关工作任务，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省级项目方案目标要求，兰州新区2024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项目已全部完成各项指标任务，全部工作任务无拖欠，无延误现象。无挪用、滥用和违规使用等现象。

**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方面

指标1：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0万亩次。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34.28万亩，技术覆盖率达到90%以上。

（2）质量指标方面

指标1：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。经监测，兰州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较2022年提升0.03等。

（3）时效指标方面

指标1：项目完成及时性。全部目标任务按照要求，在2024年底前已全部完成。

**2.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经济成本指标方面

指标1：项目成本控制情况≤5万元。项目成本控制在5万元。

**3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生态效益指标方面

指标1：农民种地养地意识提高。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农民种地养地意识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方面

指标1：化肥使用量或单位用量增幅≤0。化肥使用量增幅为0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指标1：服务主体满意度≥90%。服务主体满意度92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今后资金扶持支持的重要方面，

项目自评将与部门决算情况一并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财政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对市县转移支付

绩效自评表